

津高新审环准〔2020〕71号

关于对格瑞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 配套蒸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格瑞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格瑞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配套蒸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格瑞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389.48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一路 1 号厂区内建设新增生产线配套蒸汽工程项目。该项目拆除现有锅炉房内 1 台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新建 1 台 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同时在车间内铺设蒸汽管道。该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用蒸汽由新建的 1 台 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和现有 1 台 3t/h 的燃气蒸汽锅炉一同提供。该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废暂存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1根32m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离子交换树脂冲洗水及锅炉冷凝排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锅炉引风机、补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79 吨/年，氨氮 0.149 吨/年，总磷 0.0082 吨/年，总氮 0.258 吨/年，颗粒物 0.0325 吨/年，SO₂ 0.108 吨/年、NO_x 0.488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汉沽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7月3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